

根据《报告书》要求，本项目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，目前卫生防护范围内无居民、学校、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，今后亦不得新建环境敏感点。厂区内的倒班宿舍楼不得改变用途，不得有人群长期居住；综合楼仅作为水质分析用，不得有人群长期居住。

4、选用优质低噪生产设备，合理规划生产布局，采取有效隔音、减噪、防震措施，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 3 类区标准。

5、按固废“资源化、减量化、无害化”处置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。本项目污泥暂按危险废物从严管理，待鉴别后进行归类管理。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后统一清运。

6、按《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》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，本项目应设置规范的排放标志牌，并安装常规因子以及重金属的在线监测装置。

7、加强环境风险管理，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，制定和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，通过关闭泵站进水管、建立 200m³ 事故池等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。同时应建立内外部应急联动机制并定期演练，做好与当地政府应急预案的衔接。

8、根据《报告书》中所列环境监测计划，组织环境监测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，保障生态环境安全。

9、按照报告书要求，积极开展厂区绿化工作，建设厂界绿化隔离带，减轻废气、噪声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。

四、本项目实施后，污染物排放量核定为：

水污染物：水量 \leq 365000 t/a、COD \leq 18.25t/a、BOD \leq 3.65